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39頁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17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2月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6,871	30,801
匯兌差價	920	(418)
	27,791	30,38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433	1,390
賠償撥回	-	(294)
核數師酬金	49	47
銀行費用	243	247
專業人士費用	1,013	955
	2,738	2,34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5,053	28,038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7,097	54,530
匯兌差價		8,423	(160)
		65,520	54,37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2,883	2,780
賠償撥回	3	-	(5)
核數師酬金		99	94
銀行費用		479	482
專業人士費用		2,056	1,915
		5,517	5,26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60,003	49,10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8至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874,012	1,893,248
- 股本證券		329,084	330,386
應收利息		12,993	13,6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83	75
銀行定期存款		80,564	26,201
銀行現金		45,187	18,770
		2,342,023	2,282,331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300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14	1,449
		1,614	1,925
資產淨值		2,340,409	2,280,4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236,768	1,176,765
		2,340,409	2,280,406

第38至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來自 商品交易 所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104	49,104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56,342	2,259,983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0,003	60,003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36,768	2,340,409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8至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60,003	49,10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57,097)	(54,530)
匯兌差價	(8,423)	160
	(5,517)	(5,26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08)	(438)
賠償準備的減少	(176)	(15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35)	2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936)	(5,83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512,523)	(305,958)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38,225	246,654
出售股本證券	35,916	694
所得利息	25,098	23,766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6,716	(34,8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80,780	(40,677)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971	50,963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751	10,2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000	於2016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0,564	7,449
銀行現金	45,187	2,837
	125,751	10,286

第38至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883,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內：2,780,000元）。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76)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3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這些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7年9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3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476,000元）。於2017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558,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2,55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